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政债〔2023〕9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4—2026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4—202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销团成员报名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资格，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金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业务的特定书面授权；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四)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及陕西省招标公开发行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六)若为上一届承销团成员的,应当在上一届承销团有效期最后一年未到退团标准或未主动退团。

二、承销团的组建

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按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其他因素等指标综合计分确定。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主承销商不超过15家。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省级分支机构递交);

(二)2024—202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三)相关资质和数据的真实性证明资料。

四、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申报材料接收地点：西安市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东办公楼 424 室 政府债务管理处。

联系人：魏欣怡 电 话：029-68936327（传真）

附件：2024—202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202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盖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西安市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2022 年末净资产： 亿元		2022 年末注册资本： 亿元
2022 年资本充足率（%）：		2022 年末利润总额： 亿元
承销意愿及能力	是否有主承销商意愿：是（ ） 否（ ）	
	2024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亿元	
	2023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2021-2023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21-2023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	银行填写	2022 年资本充足率：
		2022 年不良贷款率：
		2022 年拨备覆盖率：
	证券公司填写	2022 年资本杠杆率：
		2022 年风险覆盖率：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参与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是（ ） 否（ ）	
	如是，2023 年分销率为：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箱：	

注：1. 本表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 本表加盖机构公章或陕西分支机构总部公章有效。
3. 有主承销商意愿的请随申请表报送经总部审批同意的说明性资料。
4. 本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原件邮寄至陕西省财政厅。
5. 如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年度获奖的，请附获奖证明材料。

